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6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荣公交”）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人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550852865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县内班车客运, 县际班车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 省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客运出租运输, 县内定线旅游, 县际定线旅游, 县内非定线旅游, 县际非定线旅游,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 停车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装卸, 车内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以上两项须凭资质证经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人身保险意外险、旅客平安险,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汽车租赁, 公交汽车客运, 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44.85	15,848.13
	负债总额	10,800.71	11,675.60
	资产净额	4,844.14	4,172.53
	营业收入	1,485.86	2,444.43
	净利润	667.26	-102.32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7YTCQ2U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后埠村跃进北路 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72	2,989.21
	负债总额	2,031.96	2,208.79
	资产净额	823.76	780.42
	营业收入	1,070.47	1,169.60
	净利润	230.40	215.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为萍乡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金额: 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为昌荣公交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金额：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萍乡长运和昌荣公交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萍乡长运和昌荣公交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昌荣公交的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公司通过萍乡长运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2,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3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